

事关学生,一堂课最低仅5元!



## 多地拟规定 校外培训指导价

5元、7元、8元……近日,多地相继就学科类校外培训政策征求意见。据不完全统计,在目前各省市公布的指导价中,最高为每生每课时70元,最低仅5元。

### 多地征求意见:海南每课时最低仅5元

今年7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公布,要求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

如何划分学科类培训科目?教育部指出,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在定价方面,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对学科类校外培训定价原则和范围、定价权限、加强成本调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其中明确,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此外,广州市教育局近日提醒,建议家长在政府指导价出台前,不要新报学科类培训课程及缴费,以维护自身权益。

记者发现,培训班型大多分为小班(10人以下班型)、中班(10至35人班型)及大班(35人以上班型)。价格浮动幅度均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此外,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标准课时长为30分钟,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标准课时长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进行折算。

12月10日,浙江省金华市公布《关于金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情况的通知》,规定线下10人以下的班型,基准价为每人次45元/课时,10至35人的班型,基准价为每人次40元/课时,超过35人为每人次30元/课时。此前在征求意见稿中,10人以下的班型基准价为每人次50元/课时。

湖南省长沙市则表示,10人以下的班型,长沙市区和县(市)基准收费标准分别为50元、46元;10至35人班型,市区和县(市)基准收费标准分别为45元、42元;35人以上班型的市区和县(市)基准收费标准分别为30元、27元。

此前,包括海南、广西、山东等多地发文征求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相关意见。

12月1日,海南省公开征求意见:10人以下班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价为每人次25元/课时;10人至35人,基准价为每人次7元/课时;35人以上,基准价则为每人次5元/课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征求意见时表示,10人以下班型基准价为每人次70元/课时,10至35人的班级基准价为每人次50元/课时,35人以上为每人次30元/课时。同时其强调,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云南省则根据不同地区拟分为三种收费标准。其中一类地区(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等地),每人每标准课时为小班60元、中班45元、大班25元;二类地区(昆明市其他各县区)、其他州市(政府所在地的市(区)及玉龙县等),小班40元、中班25元、大班15元;除一类、二类地区外的其他各县、小班为30元,中班20元、大班10元。同时,云南省发改委强调,不得设置超50人班型。

在线上培训方面,山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费标准拟定为每生每课时17元。普通高中学生为每课时20元。在义务教育阶段,太原市城区10人及以下班型线下每人次28元/课时,其他10个市城区为25元,县区为10元;10至35人班型:太原市每人次23元/课时,县区为8元;35人以上的班型,县区为7元。

高中阶段,太原市城区线下10人及以下班型为每人次35元/课时,县区为20元。35人以上班型,太原市每人次23元/课时,县区为13元。

山东省发改委表示,30分钟课时收费标准拟为:义务教育阶段每人次16元/课时,高中阶段每人次18元/课时。

青岛市拟规定,课程时长为45分钟的,10人及以下班型为每人次45元/课时;10至35人班型每人次36元/课时;35人以上则为每人次27元/课时。

(中新网 12月19日电)

## 疑似“完达山1号”再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



图为动保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东北虎足印。

新华社长春12月19日电 “发现虎足印了、发现虎足印了。”12月16日,吉林省天桥岭森林公安分局响水派出所接到民警电话称,在响水派出所辖区北沟巡护时发现疑似东北虎足迹。

16日上午,天桥岭森林公安分局响水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在响水林场33林班、48林班附近,发现疑似野生东北虎足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天桥岭局动保处工作人员和响水派出所民警现场勘查,动保处工作人员专业鉴定确定该足迹是成年雄性东北虎在15日夜间留下的。经动监监测影像比对,疑似是“完达山1号”野生东北虎,具体情况还需专家进一步鉴定。

2021年4月23日,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白鱼湾镇临湖村发生一起东北虎伤人事件。同日21时许,进村老虎被警方用麻醉枪击中后接受观察。后经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该虎名称为完达山1号。5月18日,完达山1号在黑龙江穆棱林业局有限公司施业区被成功放归自然。

视频中,该虎东瞅西望,悠闲自在地行走,体态雄健,面相威武。天桥岭局和当地派出所及响水林场立即启动人虎冲突联动机制预案,要求林场巡护人员在巡护过程中加强自身安全,职工、群众尽量减少外出,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在辖区入山主要路口增设虎豹出没标识和禁止入山警示牌。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六批 2021年12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31	D2HL202112080024	举报人认为松北区世纪大道1091号钻石湾小区院内9个变电所的实际建设位置与规划、审批位置不符,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对变电所进行迁移。	松北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钻石湾小区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天翔街、银水湾路、祥南大街包围区域。项目建设名称为地中海阳光·钻石湾,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公建,建设单位为哈尔滨毅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腾公司”),2015年9月25日该项目取得了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松北)建字第[2015]113号)。2018年11月30日办理了规划条件核发手续。	举报中的9处变电亭均位于项目一期地下车库内,其中8处变电亭正常投入使用,一处变电亭空置未做任何利用。该9处变电亭建设位置与规划审批位置相符。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9日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松北区高度重视该问题,迅速成立工作专班,本着立行立改的原则立即进行实地踏查并核查审批档案,结果显示9处变电亭实际建设位置与审批位置相符,举报人反映的“9个变电所的实际建设位置与规划、审批位置不符”的问题情况不属实。	是	已办结
32	D2HL202112080023	2011年以来,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农镇团山子屯和西下坎屯之间的江心岛沙滩上的防浪林被占用、毁坏,用于建设房屋、开发种植养殖业、开办度假村。	道里区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问题位于松花江道里区新农镇新江村江段团山子屯和西下坎屯之间的江心岛沙滩,该区域属国有土地,归河道管理部门管理。 (二)核实处理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新农镇政府、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调查核实。经查,该区域存在“一地两包”问题。一是承包人张才于2008年1月与道里区防洪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签订了承包合同,面积6亩,承包期限15年。二是经深入调查,2007年3月,新江村将团山子屯和西下坎屯之间的江心岛沙滩,以集体土地的名义租给孟才,合同期限为50年。 2021年12月10日上午,新农镇政府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证“林保规划地类”,该区域为其他灌木林地,面积为34公顷,主要树种为薪炭柳,零星生长有杨树,来源为天然野生的灌木柳和杨树。经沟通承包人张才自述,2008年1月张才自己插条栽植了灌木柳和杨树,主要功能是保持水土涵养,解决生活烧材问题,并非种植在堤坝两侧的“防浪林”,2013年以来,该处林木因连续洪水侵蚀被毁。	有杨树,来源为天然野生的灌木柳和杨树。经沟通承包人张才自述,2008年1月张才自己插条栽植了灌木柳和杨树,主要功能是保持水土涵养,解决生活烧材问题,并非种植在堤坝两侧的“防浪林”,2013年以来,该处林木因连续洪水侵蚀被毁。 关于举报反映的建设房屋问题,经了解,2018年区水务局在“四乱”清理中发现梁燕于团山子屯和西下坎屯之间的江心岛沙滩上建设4处砖混房屋,一处集装箱。2019年,按照省河湖长一号令要求,道里区政府组织抗旱指挥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保护法》对梁燕下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哈里汛强催[2019]310号)、《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哈里汛执决[2019]309号),对梁燕的上述违建进行了拆除。2021年3月区水务局在巡查中发现该区域又出现一处钢房,执法人员下达了《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催告书》,但梁燕自行移除该处彩钢房。 关于举报反映的开垦种植养殖业,开办度假村问题,2021年12月9日,经新农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踏查,未发现种植和养殖现象,也未发现村民房屋,经向附近村民了解,此处原有村民自用房屋,有少量家禽为村民自养,目前已经拆除。	是	阶段性办结	
33	D2HL202112080021	尚志市亚布力镇光辉村村民砍伐光辉村南大沃子山坡的林地,造成周边水土流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尚志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伐150株,其中,柞树39株、桦树18株、落叶松60株、樟子松28株,杨树5株。 通过核实发现,采伐地块属于华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征占地块,2012年电力公司办理了该地林地征占手续,由黑龙江省林业厅审批,颁发了《占用林地许可证》(证号黑林地许准(2012)175号),获得批准后,电力公司在征占地块进行林木清理,清林完成后搭建铁塔,架设电线,施工完成之后,孟某(本案举报人)于2012年在其未获得林地经营权的情况下在被征占的地块上种植树木。	鉴于孟某种植的树木被电力公司清理,有关争议可由民事法律关系调整,下一步,涉事部门将向孟某释法析理,引导其将相关纠纷导入人民诉讼程序,依法保障孟某合法权益。与此同时,依兰县人民政府要求林业和草原局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盗伐滥伐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巡护工作力度,杜绝违法破坏森林资源问题。	未办结	
34	D2HL202112080020	依兰县元艺农场保护区内,举报人承包种植的松树被盗伐600余棵。	依兰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举报的元艺农场实际为依兰县果树示范场(以下简称果树示范场),该场于1971年建场,在依兰县团山子乡辖区内,位于团山子乡前程村东5公里处,与珠山林场界邻。自建场以来没有规划过任何保护区。 珠山林场情况:珠山林场位于依兰县东北部,倭肯河东侧,与依兰县城隔倭肯河相望。行政区划隶属依兰县依兰镇。1983年依兰县人民政府向珠山林场颁发林权证,编号050410。举报的盗伐林木地块位于依兰县珠山林场施业区99林班52、54内与果树示范场施业区界邻。 (二)核实处理情况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联合调查组,到果树示范场现场实地踏查。经实地踏查,在果树示范场场界内没有发现砍伐现象。调查组继续深入勘查,发现距果树示范场和珠山林场交界处西北方向50米的珠山林场界内,经测量被采伐的现场南北长87米,东西宽22米,总面积1914平方米,存有被采伐的林木,地面已经被积雪覆盖。经现场人员初步清点,共采伐150株,其中,柞树39株、桦树18株、落叶松60株、樟子松28株,杨树5株。 通过核实发现,采伐地块属于华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征占地块,2012年电力公司办理了该地林地征占手续,由黑龙江省林业厅审批,颁发了《占用林地许可证》(证号黑林地许准(2012)175号),获得批准后,电力公司在征占地块进行林木清理,清林完成后搭建铁塔,架设电线,施工完成之后,孟某(本案举报人)于2012年在其未获得林地经营权的情况下在被征占的地块上种植树木。	伐150株,其中,柞树39株、桦树18株、落叶松60株、樟子松28株,杨树5株。 通过核实发现,采伐地块属于华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征占地块,2012年电力公司办理了该地林地征占手续,由黑龙江省林业厅审批,颁发了《占用林地许可证》(证号黑林地许准(2012)175号),获得批准后,电力公司在征占地块进行林木清理,清林完成后搭建铁塔,架设电线,施工完成之后,孟某(本案举报人)于2012年在其未获得林地经营权的情况下在被征占的地块上种植树木。	是	已办结	
35	D2HL202112080018	巴彦县巴彦镇电影公司家属楼旁,碧海云天洗浴锅炉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浓烟。	巴彦县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称碧海云天洗浴,全称:哈尔滨碧海云天商务会馆,法定代表人:任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126552603213J,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230126552603213J001W,位于巴彦县巴彦镇太平路,与巴彦县巴彦镇电影公司家属楼相邻。该会馆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物五层,一层为洗浴间,二层为洗浴休息间,三至五层为宾馆客房;建有一台热水锅炉,型号DZ1-0.7-S,额定蒸发量0.7MW,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配套设施有布袋除尘设施,热水用于洗浴,取暖由巴彦裕宝热力公司提供。	(二)核实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道里区生态环境局、巴彦县生态环境局组织联合调查组,对举报案件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哈尔滨碧海云天商务会馆锅炉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能够稳定运行。9月21日至今,巴彦县政府将该会馆作为疫情防控隔离宾馆,洗浴项目停业。11月中旬,为防止因天气转冷导致水管破裂,每三至五天启用锅炉给洗浴供热系统加温。锅炉启动时燃料燃烧不充分,导致排放浓烟,锅炉正常燃烧时未出现排放浓烟现象。	是	12月10日,哈尔滨碧海云天商务会馆按照联合调查组要求,对供暖管道进行了排查处理,承诺并签署了承诺书,在洗浴项目正常持续稳定营业前,不再采用临时启用热水锅炉加温防冻措施,避免频繁起炉造成排放浓烟现象。	已办结
36	D2HL202112080017	巴彦县兴隆镇阳光名苑小区附近,火车鸣笛噪声扰民。	巴彦县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巴彦县兴隆镇火车站位于哈尔滨市巴彦县兴隆镇境内,车站中心里程位于滨北线90KM377M处,为三等站中间站。主要办理接发列车、会让和客运、货运、军运、装卸等业务。停开列车日均16列,日通过列车85列,车站调车作业日均41.6钩,产生火车噪声为本站接发列车及调车作业鸣笛产生。巴彦县兴隆镇阳光名苑小区位于滨北线兴隆镇站下行进站信号机处,隶属兴隆镇铁西社区,小区楼房高六层,砖混结构,小区共4栋300余户,距离铁路直线距离约200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中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道里区生态环境局、巴彦县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与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协调沟通,成立以巴彦县政府牵头,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的联合调查组。通过现场踏查、监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举报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巴彦县兴隆镇阳光名苑小区铁路边界噪声实地昼夜监测,噪声监测结果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铁路干线两侧区域标准要求。	是	1.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在运行图调整时,充分考虑城镇居民靠近铁路的实际情况,尽最大努力减少火车站的停车会让,避免鸣笛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2.充分考虑民生,优化调车组织,结合实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调车作业尽量安排在夜间进行,减少夜间调车作业,尽量避免在夜间取送车作业,尽量减少在此区域鸣笛次数。 3.严格落实《哈尔滨铁路局关于机关车在城区内限制鸣笛要求的通知》(哈铁机[2016]396号)文件要求,加强机车乘务员教育,严格规范鸣笛标准,坚决杜绝超范围鸣笛,尽最大可能减少鸣笛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将调车机风笛改为电笛,降低噪声。除《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作业要求的鸣笛外,特殊情况须鸣笛示警,其余一律不准鸣笛;调车机进入车辆后,摘钩,远离居民区停留,并将此工作纳入对机车乘务员的经济考核。 5.由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务部组织对各机务段鸣笛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无故鸣笛高音喇叭扰民的问题追究相关机务段领导责任。	已办结
37	D2HL202112080016	哈尔滨市双城区临江乡乡政府东侧400米处,姜武以修堤江堤内,污染江水。	双城区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一)基本情况 被举报人姜武,男,57岁,黑龙江省大庆市人,在距双城区临江乡政府东侧400米处有一处约2万平米院落。该院落位于松花江南侧,直线距离约为2000米,院内现存有哈尔滨市太平国际物流扩建土方工程产生的残土和少量砖石约5000立方米,主要用于维修大庆采油厂进井道路。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9日下午,哈尔滨市双城区委、区政府责成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双城区	水务局和双城区临江乡政府立即组成工作专班,到位于双城区临江乡政府东侧400米处的院落,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近几年松花江双城区段没有维修江堤任务,双城区水务局和临江乡政府在日常巡检中未发现有修堤现象。大庆采油厂二联站项目位于松花江双城区临江段江心岛内,由水利部松辽委审批同意建设的。按照二联站项目所涉建设内容,2021年11月19日,大庆采油厂二联与黑龙江省华大盛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法人姜武)签订修路合同,合同号为DQYT-0510032021-FW-1046。2021年12月1日-2日,按照合同约定,黑龙江省华大盛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完成了江心岛内进井道路维修工程。	是	2021年12月10日,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双城区水务局和临江乡政府到大庆采油厂江心岛进行现场核实,修路所用残土和少量砖石已经机械作业夯实,剩余5000余立方米残土和砖石仍在院内妥善存放,未发现进井道路施工现场将建筑垃圾倾倒至江内行为,未对松花江双城区临江段水体造成污染。	已办结